**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犍为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犍为民管字第2号

原告：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

法定代表人：张苏娅。

被告：成都金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县。

法定代表人：李彬，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成都金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成都金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是航空运输合同纠纷，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该案应依法移送至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管辖。针对被告成都金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原告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案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且双方签订的《货物运输协议》中明确载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管辖，故被告的管辖权异议不成立，应予以驳回。

经审查，原告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成都金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签订的《货物运输协议》第十一条第四款载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而引发诉讼，则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该协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因此，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成都金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航空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系依法行使管辖权，被告成都金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提出的异议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成都金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舒利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刘丽



**在线查看此案例**